

原告 旺順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

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

被告 李錫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住所在本院轄區之外，依當事人雙方約定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間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8條在卷足稽，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本院對本件訴訟具管轄權。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下同）105年6月22日與原告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並使用原告所有車額向監理機關申領TDA—9187號牌照2面及行照1枚開始營業，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9條約定被告應每月按時繳納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行政管理費

，及原告所代墊之一切費用，詎被告自110年12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至111年3月31日牌照逾檢驗註銷止，共積欠原告4,000元，又TDA—9187號牌照2面及行照1枚屬原告所有，逾檢註銷後需要繳回監理機關，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而系爭契約業經原告以存證信函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是系爭契約合法終止，然被告仍無權占用車牌拒不返還，妨害原告使用收益權利，且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9條約定，被告對於上開費用負有清償之義務，為此，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帳單及存證信函各1份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應給付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訴達之翌日即111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
02 書記官 魏賜琪